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文件

津招办高发〔2018〕5号

市高招办关于做好 2018 年 3 月天津市 普通高考英语科目考试成绩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区招生办公室:

为做好2018年3月天津市普通高考英语科目考试成绩复核工作,根据教育部及我市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相关工作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绩复核工作由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(以下称市高招办)负责组织、管理和实施。各区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(以下称区招办)负责本区考生成绩复核 申请的受理统计、实施复核、结果送达及咨询解释工作。 高考成绩复核工作成立由学科专家、教育测量专家、纪检 监察等人员组成的仲裁组,仲裁组负责对经复核后有异议的答 卷进行最终认定。

二、复核程序和办法

- 1. 考生申请。考生收到 2018 年 3 月天津市普通高考英语 科目考试成绩后,如对本人的英语科目考试成绩有异议,可以 申请成绩复核。考生办理成绩复核申请时,须出示本人考生证, 填写"考生成绩复核申请单"(附件 1),写清本人姓名和考 生号,并交纳复核考试成绩费用(10元)。
- 2. 考区汇总。各区招办将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数据信息汇总后,按规定时间报送市高招办,并委派考务人员携带"考生成绩复核申请单"(附件1)、"成绩复核统计表"(附件2)到市高招办参加成绩复核工作。
- 3. 实施复核。市高招办本着对考生负责、对高校选拔人才负责的原则,组织全市各区招办共同实施成绩复核工作。
- 4. 复核范围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评卷工作考务管理办法》(教考试厅〔2013〕2 号)规定,复核范围是:是否考生本人答卷、是否漏评、是否漏统、是否成绩登记有误、合成后成绩与提供考生成绩是否一致等情况。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,考生答题卡(答卷)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,不得向任何单位、个人提供。
 - 5. 书面反馈。经复核无误的申请,市高招办在"考生成绩

复核申请单"回执中,加盖"经核查无误"字样章和市高招办公章;"考生成绩复核申请单"回执经考生报名所在单位送达考生本人,考生接到回执后,要在成绩复核申请单(存根)上签字。

经复核确属有误的,市高招办将予以更正,重新打印更正 后的考生成绩单,由区招办通知考生本人,退还考生复核考试 成绩费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- 1. 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须于 4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前,到报 名所在单位办理申请手续,逾期不再受理。市高招办不接收考 生个人的成绩复核申请。
- 2. 各区招办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履行考生成绩复核申请单的交接和送达手续,切实做好咨询解释工作,确保成绩复核工作公正规范实施。
- 3. 经成绩复核后仍有异议的,由仲裁组再次进行复核,并做出最终认定结论,认定结果将由市高招办书面通知考生本人。
 - 附件: 1. 2018 年 3 月天津市普通高考英语科目考试考生 成绩复核申请单
 - 2. 2018 年 3 月天津市普通高考英语科目考试成绩 复核统计表

(此页无正文)

2018年4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2018年3月天津市普通高考英语科目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单

(考区存根)

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 [] · []	古 古 長 核科	考生须认真技	受	
••••	l	지 보	始 办	中	(密
考生号: 1 8 1 2 0 9	考区: 姓名:	所在学校名称:	申请复核科目: 英语	(考生须认真填写以上内容,填写有误,本人负责)	

本人负责

填写有误,

莱油

2018年3月天津市普通高考英语科目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单

(考生回执)

6

0

2

老年号,18

姓名:

 友

 结

 果

 生本人答卷、是否漏评、是否漏统、是否成绩登记有

雞

Ш

皿

领取《考生回执》时间:2018年

领取《考生回执》人签字:

(注:考生领取《考生回执》时须在本存根上签

字, 并由考区招办留存6个月

误、合成后成绩与提供考生成绩是否一致等情况。

经复核后的结果是考生最终的考试成绩

附件 2

2018年3月天津市普通高考英语 科目考试成绩复核统计表

考区(章):	填表人:	2018年4月	E

科目	复核人数
英语	

(此页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)

(共印40份)

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

2018年4月4日印发